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優勝獎勵辦法

99年07月22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5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0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師生爭取榮譽，激發進取奮發愛校精神，藉以發揮專長潛能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區別及標準：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競賽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於競賽成績揭曉後，由各處室承辦該項業務人員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。

類別	組別	名次	獎勵標準			備註
			教師組	學生組	指導教師	
縣級比賽	個人組	第一名	獎金 500 元	獎金 5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500 元	
		第二名	獎金 400 元	獎金 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400 元	
		第三名	獎金 300 元	獎金 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300 元	
	團體組	第一名	每隊獎金 1000 元	每隊獎金 10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500 元	
		第二名	每隊獎金 800 元	每隊獎金 8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400 元	
		第三名	每隊獎金 600 元	每隊獎金 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300 元	
全國區域性比賽	個人組	第一名	獎金 1000 元	獎金 10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000 元	
		第二名	獎金 800 元	獎金 8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800 元	
		第三名	獎金 600 元	獎金 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600 元	
		第四名	獎金 500 元	獎金 5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500 元	
		第五名	獎金 400 元	獎金 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400 元	
	團體組	第一名	每隊獎金 2000 元	每隊獎金 20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000 元	
		第二名	每隊獎金 1600 元	每隊獎金 16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800 元	
		第三名	每隊獎金 1200 元	每隊獎金 12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600 元	
		第四名	每隊獎金 1000 元	每隊獎金 10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500 元	

類別	組別	名次	獎 勵 標 準			備 註
			教師組	學生組	指導教師	
			第五名	每隊獎金 800 元	每隊獎金 800 元 小功一次	
台灣區各項比賽	個人組	第一名	獎金 2000 元	獎金 2000 元 大功二次	獎金 2000 元	
		第二名	獎金 1800 元	獎金 18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800 元	
		第三名	獎金 1600 元	獎金 16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600 元	
		第四名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5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		第五名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5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		第六名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5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		第七名	獎金 1400 元	獎金 1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八名	獎金 1400 元	獎金 1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九名	獎金 1400 元	獎金 1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十名	獎金 1400 元	獎金 14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十一名	獎金 1300 元	獎金 1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二名	獎金 1300 元	獎金 1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三名	獎金 1300 元	獎金 1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四名	獎金 1300 元	獎金 1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五名	獎金 1300 元	獎金 13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	入 圍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
	團體組	第一名	每隊獎金 4000 元	每隊獎金 4000 元 大功二次	獎金 2000 元	
		第二名	每隊獎金 3600 元	每隊獎金 36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800 元	
		第三名	每隊獎金 3200 元	每隊獎金 32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600 元	
		第四名	每隊獎金 3000 元	每隊獎金 30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
		第五名	每隊獎金 3000 元	每隊獎金 30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類別	組別	名次	獎勵標準			備註
			教師組	學生組	指導教師	
台灣區各項比賽	團體組	第六名	每隊獎金 3000 元	每隊獎金 30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500 元	
		第七名	每隊獎金 2800 元	每隊獎金 28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八名	每隊獎金 2800 元	每隊獎金 28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九名	每隊獎金 2800 元	每隊獎金 28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十名	每隊獎金 2800 元	每隊獎金 28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400 元	
		第十一名	每隊獎金 2600 元	每隊獎金 2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二名	每隊獎金 2600 元	每隊獎金 2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三名	每隊獎金 2600 元	每隊獎金 2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四名	每隊獎金 2600 元	每隊獎金 2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第十五名	每隊獎金 2600 元	每隊獎金 26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1300 元	
		入圍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	
全國商科技藝競賽	個人組	前三名	-	獎金 2000 元 大功二次	獎金 2000 元	
		金手獎	-	獎金 1500 元 大功一次	獎金 1500 元	
		入圍	-	獎金 1000 元 小功二次	獎金 1000 元	
		未入圍	-	獎金 500 元 小功一次	獎金 500 元	

第三條 附則：

- 一、各項比賽以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比賽為準；其他如學會、協會、公益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，必須參加同類組有七隊以上始可比照敘獎，但不頒發獎金。
- 二、該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者則不再重複提供獎金，但可比照敘獎。
- 三、不同獎項名稱得比對辦理，如冠軍、特優、金牌等比照第一名；亞軍、優等、銀牌

等比照第二名；季軍、甲等、銅牌等比照第三名。

四、如果同等獎項本校同時錄取數名(隊)則以該等獎項之獎金勻除之，若低於 300 元則以 300 元計或另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指導教師獎勵部分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，若為課堂上指導，直接比照敘獎，不頒發獎金；教師敘獎依規定以當次團體總成績為標準，若團體總成績未獲獎，就最優單項請獎，不得將各單項拆計分別請獎，學生亦同。

六、凡參加同一競賽或獲得多項獎勵，取其最優一項敘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本校壙商文教基金，家長會費等項下提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